

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器材借用規則

2018.9.14 系務會議通過

2019.1.9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開放範圍及對象

- 第一條 各項借用設備之實習課程，以每學期系（所）會議通過之課程為主，未經系（所）會議通過之實習課程不得借用。
- 第二條 本系器材開放對象為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、研究所，四年級畢業生於學期結束(無學籍)後不得再申請借用。
- 第三條 修習本系製作相關課程之學生，因實務課程所需，得申請使用相關器材，使用者必須通過本系相關器材測驗，方可申請使用器材。
- 第四條（寒暑假借用規定）
- 一、本系（所）得視保養及盤點狀況開放借用時間。
 - 二、器材借用流程與學期中相同，如有變動以系辦公告為主。
- 第五條 個人競賽、參展或其他原因借用規定：如學生為參加競賽、影展欲借用者，依照借用流程於系統申請，如有特殊情況，將由技佐詢問指導老師後視借用狀況開放；如學生為參與老師產學案欲借用者，須由指導老師通知技佐後方可借用。

第二章 借用申請與辦理

- 第六條 借用及相關處理須於系辦辦公時間辦理（寒暑假期間依學校正常辦公時間調整）。
- 第七條 學期間，日間部借用時間為星期一~五，早上九點~十點以及下午四點~五點半；進修部借用時間為星期一~五，早上九點~十點，下午四點~六點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將不予受理。
- 第八條 借用可於實際借用日前四天開始提出申請，可填寫兩個星期內的日期。如有未依規定日期申請之單子，技佐將有權自行刪除，不再予以告知。
- 第九條 器材使用時間為三天，若有遇到六、日的話，則於星期一早上歸還。如需續借，以一次為限，並事先告知技佐。若器材不敷使用時，將不得續借。
- 第十條 申請器材借用請至本系網頁器材借用系統，完成相關表格填寫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借用經確認後，若因故不借用，須即刻通知技佐，以供其他須使用者借用。
- 第十二條 借用者若提前完成實務作業時，應即辦理歸還，不得擅自轉借他組使用。
- 第十三條 借用由各組組長或代表申請，同一時間同一組不得重覆借用。器材借用之數量限制依第二十二條規定。
- 第十四條 如器材借用為畢業專題拍攝使用，可依拍攝期一次借用一星期，借用次數以2次為限。
- 第十五條 如需臨時借用器材，需至系辦向技佐詢問，確認尚有器材可借用並確定借用原因始可臨時借用。

第三章 注意事項

第十六條 設備領取與歸還時，請借用者與技佐依「器材借用申請單」所填寫之項目作清點與狀況檢查，一旦完成借出後，器材問題將由借出組別負責。

第十七條 設備領取與歸還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時間，並且準時辦理相關設備領取與歸還，且務必做好數量清點與狀況檢查，若有疑問應即告知技佐處理，否則事後發現遺失、損壞等狀況，由該次借用者依情況追究責任。（非人為因素之損壞除外）

第十八條 設備領取與歸還時，一律於器材室辦理。歸還時，須事先完成基本整理與清潔，並親自與技佐進行數量清點與狀況檢查，切勿將設備任意堆置或委託非相關者處理，否則視同設備未歸還。**如未做基本整理與清潔，將視情況依罰則規定懲處。**

第十九條 借用設備者需負保管責任，運送設備時，應妥善安置，以免碰撞故障造成損毀。

第二十條 於天候不佳狀況下借用設備時，應做好相關防護措施，若不慎損壞，除立即處理外，應即刻聯絡告知技佐。

第二十一條 由於設備數量有限且維修費用昂貴，借用組別務必愛惜使用。為維護正常使用功能，嚴禁擅自更動、拆裝，人為嚴重疏失、蓄意破壞及遺失設備等需按價賠償。

第二十二條 **由於系上器材數量有限，嚴禁單一組別獨佔器材，且為考量設備專業度使用，部分設備將限制借用數量及借用級別，詳細規定請見附件一表格。**

第二十三條 使用設備，須服從授課老師、技佐之督導。各項器材上若有使用不明、疑問者，應詢問製作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。

第二十四條 違反器材借用規則者，依罰則規定予以懲誡。

第二十五條 借用者一旦向系上提出借用，即表示願接受及遵守系上規定。

附件 罰則

第一條 器材逾期未歸還之處理(含至歸還期才表示續借者)：逾期未還而未通知技佐，扣實務能力積點 0.5 點(所有組員皆扣點)，如逾期累積超過 2 次者該組別禁止借用半個月，逾期累積超過 3 次者該組別禁止借用 2 個月，逾期累積超過 5 次者該組別禁止借用 1 學期，計算方式以學期為基準，跨學期後重新計算。

第二條 器材借用歸還時如未做基本整理與清潔，視情況扣實務能力積點 0.5~1 點(所有組員皆扣點)。

第三條 器材於出借期間因人為疏失造成損壞者(如使用時發現器材異常請立即通知技佐，隱情不報者視同損壞)，由系上審視損壞情形，借用之組別需負擔維修費用之 70%至 100%不等。

附件一 系所專業設備清單及借用限制表

類別	設備名稱	限制級別	限制數量
攝影設備	HD 攝影機(HVR-Z7N)	1~4 年級可借 (1 年級需經考核過才可借用)	每組限借 1 台(與其他攝影設備共計)
	HD 攝影機(HXR-NX5n)	1~4 年級可借 (1 年級需經考核過才可借用)	
	採訪用輕型 DV(NX30n)	1~4 年級可借 (1 年級需經考核過才可借用)	
	中階 4K 攝影機(sony x70)	2~4 年級可借	
	高階 4K 攝影機(sony FS5)	3~4 年級可借 (以 4 年級畢專拍攝為優先)	
	Canon 60D 單眼相機	1~4 年級可借	
	Canon 80D 單眼相機	2~4 年級可借	
	Canon SX60 類單眼相機	1~4 年級可借	
	GH4 高階單眼相機	3~4 年級可借	
	5D2 高階單眼相機	3~4 年級可借	
	GoPro 運動攝影機+防護殼	1~4 年級可借	每組限借 2 台(不與其他攝影設備共計)
鏡頭設備	50mm 定焦鏡(canon 用)	1~4 年級可借	每組限借 1 顆(不與其他鏡頭設備共計)
	35mm 定焦鏡(canon 用)	1~4 年級可借	
	17-55mm 變焦鏡(canon 用)	1~4 年級可借	
	70-200mm 長距變焦鏡(canon 用)	3~4 年級可借	
	HD 攝影機廣角鏡(NX5 使用)	1~4 年級可借	
腳架設備	Libec650 腳架	1~4 年級可借	每組最多限借 2 支
	Libec950 腳架		
	BENRO 腳架(For 相機)		
	E-Image 腳架		
穩定器設備	Skier 相機穩定器	1~4 年級可借	不限制
	Flycam 5000 攝影機穩定器	1~4 年級可借	
	肩掛型穩定器	2~4 年級可借	
收音設備	無線麥克風組	1~4 年級可借	每組最多限借 3 組
	攜帶型錄音機	1~4 年級可借	每組最多限借 1 台
	手持麥克風	1~4 年級可借	每組最多限借 2 支
	指向性麥克風	1~4 年級可借	每組最多限借 1 支
燈光設備	Lowel 1K 立燈組(含燈腳)	1~4 年級可借 (1 年級需經考核過才可借用)	不限制
	500W 燈泡(K 燈用)	2~4 年級可借	不限制
	5600K 冷光燈	1~4 年級可借	每組最多限借 2 顆
	LED 手燈(Z96)	1~4 年級可借	每組最多限借 3 顆
	燈泡型手燈(20DW)	1~4 年級可借	每組最多限借 2 顆
	LED 冷光燈組(含燈腳)	1~4 年級可借	每組最多限借 2 顆
其他設備	線性滑軌組	1~4 年級可借	每組最多限借 1 組
	攜帶型反光板	1~4 年級可借	每組最多限借 2 顆
	延長線盤	1~4 年級可借	每組最多限借 2 顆
	C-stand	3~4 年級可借	每組最多限借 1 支
	輕型搖臂	3~4 年級可借	系上只有 1 支
	輕型高台	2~4 年級可借	每組最多限借 1 組
	外接式小型監看螢幕(HDMI 接孔)	1~4 年級可借	系上只有 1 台
	電子快門線	1~4 年級可借	每組最多限借 1 顆
	輕型軌道車組(4 直 2 彎)	3~4 年級可借	每組最多限借 1 組
	Sony 4 軌混音器	3~4 年級可借	系上只有 1 台
	Dolly	1~4 年級可借	不限制
	V-luck 大電	3~4 年級可借	每組最多限借 2 顆

專案使用設備

類別	設備名稱	限制級別
攝影設備	THETA 360 度球型攝影機	專案使用
	高階單眼相機(sony a7s)	專案使用
鏡頭設備	150-600mm 高距變焦鏡頭	專案使用